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726-727号

申 请 人：宋某甲、雷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第 三 人：宋某乙

申请人宋某甲、雷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作出的示范（许湾）行罚决字〔2025〕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12月2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示范（许湾）行罚决字〔2025〕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宋某甲（15周岁未成年人）系申请人雷某某之孙。2025年10月25日8时40分许，因土地边界纠纷，雷某某、宋某丙夫妇与何某某发生争吵、辱骂及厮打。后宋某甲到场与何某某发生辱骂，并使用手机拍摄何某某，何某某哥哥宋某乙见状阻止拍摄，与宋某甲发生辱骂，过程中宋某乙用头部撞击宋某甲胸部，致其当场被撞倒。被申请人对宋某乙合并执行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300元。申请人认为，该处罚认定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错误，未充分考量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原则及案涉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具体理由如下：1.宋某乙针对未成年人实施身体伤害，依法应从重处罚，原处罚未体现对

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宋某甲系 15 周岁未成年人，宋某乙作为成年人，明知宋某甲系未成年人，仍在辱骂过程中用头部撞击其胸部致其倒地，该行为直接侵害未成年人人身安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规定，相较于针对成年人的伤害行为，社会危害性显著更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宋某甲虽已满十四周岁，但作为未成年人，其身体及心理的脆弱性仍需法律特别关注，且该款规定的不满十四周岁系最低年龄界限，而非排除其他未成年人保护。宋某乙针对未成年人实施伤害的行为，完全符合该款伤害未成年人的实质要件，依法应适用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罚款的处罚标准。原处罚仅依据该条第一款情节较轻的规定对宋某乙从轻处罚，显然未正确适用法律，未体现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

2. 宋某乙的行为造成的实际损害及社会影响显著，原处罚认定较轻缺乏事实依据。案涉行为中，宋某乙撞击宋某甲胸部致其倒地，虽未达到轻微伤标准，但已造成其身体疼痛、行动受限等实际损害。更重要的是，宋某甲作为未成年人，因该暴力行为产生严重心理创伤，已严重影响其正常学业及日常生活，原处罚仅以较轻定性，与客观事实及法律要求严重不符。

3. 同类行为处罚标准失衡，显失公平。本案中，雷某某与何某某因互殴分别被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十三日并处罚款 700 元，而宋某乙作为单方对未成年人实施伤害的行为人，仅被处以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 300 元。雷某某、何某某的互殴行为系双方互相侵害，且何某某未达轻微伤；宋某乙的行为则是单方向针对未成年人实施的主

动伤害，侵害对象更特殊、主观恶性更明显、社会危害性更大。根据过罚相当原则，单方伤害未成年人的处罚力度应显著高于互殴行为，但原处罚却对宋某乙从轻处理，导致同类行为处罚标准严重失衡，违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立法目的及公平原则。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错误、处罚显失公平等问题，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2025年10月25日8时40分许，在示范区许湾乡某某村雷某某（女，65岁，许湾某某）、宋某丙（男，65岁，许湾某某）夫妇因大田地地边和生产道边界问题与何某某（女，65岁，许湾某某）发生纠纷，10月25日8时40分许雷某某、宋某丙夫妇在地里骂到“靠他娘，谁把我家的蒜拔了”之类的话，何某某（女，65岁，许湾某某）到场后与雷某某、宋某丙发生争吵辱骂，辱骂内容为“妈类B”之类的话，后何某某与雷某某发生厮打，经周口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评定雷某某损伤程度为轻微伤、何某某损伤程度未达轻微伤。后雷某某孙子宋某甲（男，15岁，许湾某某）到场后与何某某发生辱骂，120救护车到场后宋某甲拿着手机对何某某进行拍摄，何某某婆哥宋某乙（男，64岁，许湾某某）看到后阻止宋某甲拍摄，后宋某乙与宋某甲发生辱骂，在辱骂过程中宋某乙用头部撞击宋某甲胸部位置将宋某甲撞倒。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陈述和辩解、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2025年11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示范（许湾）行罚决字

〔2025〕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宋某乙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五日、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对宋某乙以公然侮辱他人罚款三百元，合并执行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三百元，宋某乙罚款已缴纳、行政拘留已执行。答复意见：1.申请人称宋某乙针对未成年人实施身体伤害，依法应从重处罚，原处罚未体现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宋某甲于2010年2月24日出生，案发时间为2025年10月25日，案发时宋某甲已满15周岁，不符合该条款从重处罚之规定。2.申请人称同类行为处罚标准失衡，显失公平。案发时雷某某为65周岁、何某某为65周岁，双方均已年满60周岁，因互相殴打被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雷某某、何某某均符合从重处罚情形。综上，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第三人宋某乙未提交答辩意见。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6年1月12日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表示同复议申请书一致。

经审理查明：2025年10月25日9时2分许，申请人雷某某的女儿孙某某报警称在周口市示范区许湾乡某某村，邻居打她母亲，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民警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并对现场人员作询问笔录。经查，2025年10

月 25 日 8 时 40 分许，申请人雷某某和丈夫宋某丙因田地边界问题与何某某发生纠纷并进行厮打。申请人宋某甲系雷某某孙子，到达现场后与何某某发生辱骂，在 120 救护车到达现场后宋某甲拿着手机对何某某进行拍摄，第三人宋某乙（系何某某婆哥）看到后阻止宋某甲拍摄，后宋某乙与宋某甲发生辱骂，过程中宋某乙用头部撞击宋某甲胸部位置将宋某甲撞倒。2025 年 10 月 26 日，被申请人对该案立案调查。2025 年 11 月 13 日，被申请人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双方均不同意调解。2025 年 11 月 14 日，被申请人对案件当事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证实雷某某与何某某相互殴打，宋某甲在与宋某乙辱骂的过程中宋某乙将宋某甲撞倒的事实。2025 年 11 月 26 日，被申请人对宋某乙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宋某乙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宋某乙未提出陈述申辩。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示范（许湾）行罚决字〔2025〕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六条之规定对宋某乙以侮辱罚款 300 元、殴打他人行政拘留五日，合并执行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 300 元的处罚决定。申请人雷某某、宋某甲对该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接报案登记表、立案登记表、立案告知书；2.户籍证明及前科证明；3.询问笔录 8 份；4.视频光盘；5.调解笔录 2 份；6.传唤证及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7.行政处罚告知笔录；8.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及示范（许湾）行

罚决字〔2025〕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9.行政拘留执行回执及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第四十三条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第十六条规定，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本案中，申请人宋某甲与第三人宋某乙因雷某某与何某某纠纷，相互辱骂对方，期间宋某乙用头撞击宋某甲胸部将宋某甲撞倒事实清楚。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经过立案、调查、处罚前告知等程序，根据查明的事实，认定宋某乙违法行为较轻，并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并罚款三百元的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另外，案发时宋某甲已年满十四周岁，申请人雷某某、宋某甲提出宋某乙殴打未成年人，处罚过轻，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

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给予第三人行政处罚的理由，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作出的示范（许湾）行罚决字〔2025〕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年1月30日

抄告：周口市公安局